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方向提供引領及監督，而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恰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以審閱財務報表、新項目重大投資、股息政策、重要融資、庫務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依時提供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會議記錄。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雲程先生 (高級常務董事)	4/4
榮鴻慶先生，太平紳士 (常務董事)	4/4
榮智權先生，太平紳士 (副常務董事)	4/4
陳珍妮女士 (董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畢紹傅先生 (董事會主席)	4/4
占伯麒先生 (董事)	3/4
史習陶先生 (董事)	3/4

畢紹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榮鴻慶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王雲程先生為榮鴻慶先生之姊夫，而榮鴻慶先生為榮智權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率
占伯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畢紹傅先生	2/2
王雲程先生	2/2
榮鴻慶先生，太平紳士	2/2
史習陶先生	2/2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需要時亦可徵求專業意見。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 820,000 元及港幣 755,000 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 FCA, FCPA、畢紹傅先生及占伯麒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率
史習陶先生 FCA, FCPA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畢紹傅先生	2/2
占伯麒先生	1/2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查二零零四年年報以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賬目，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守章、審核範圍以及維持獨立身分之政策，向董事會呈報有關事宜。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均依時公佈。

致股東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